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虛擬資產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制定，係為健全我國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虛擬資產服務及交易市場之管理，並保障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鑒於虛擬資產服務商具有金融服務提供者之性質，為確保主管機關有效與適切管理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業務，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第六項，針對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業務及財務之管理、負債淨值比及流動比率之限制、保密措施、虛擬資產出借業務、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揭露與通報、為客戶辦理虛擬資產服務紀錄之保存、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上下架審查基準與程序、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核備、虛擬資產保管商委任會計師出具保管客戶資產之報告、虛擬資產承銷商承銷審查基準與程序、穩定幣同意交易之程序及條件等事項、檢查關係人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定之。

為明確規範上述事項，以利相關業者遵循及金管會執行法令，爰擬具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分為五章，計七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事先報經金管會核准事項、開業、停業、復業及終止營業、申報事項、經營業務原則及以非屬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交易虛擬資產應獨立設帳。（草案第三條至第九條）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營業保證金、財務比率、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資金運用、借款限制、申報財務業務事項。（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八條）

四、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禁止行為、廣告、提供客戶對帳單、利益衝突防

免及保密措施、資訊揭露及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客戶申訴處理、穩定幣同意交易之申請、虛擬資產之申報備查、留存客戶法定貨幣、向中央銀行申報業務事項。（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

五、虛擬資產交換商之資訊公開及揭露。（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

六、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上下架審查及委託他人造市。（草案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

七、虛擬資產移轉商之執行交易及建置區塊鏈分析機制。（草案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八、虛擬資產保管商之錢包存取及私鑰管理。（草案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

九、虛擬資產承銷商之審查及資訊揭露。（草案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十、虛擬資產借貸商之財務管理及債務餘額管理制度、告知客戶事項、運用借入資產限制及對象。（草案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六條）

十一、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之資格條件、對象、客戶運用範圍、擔保品、契約載明事項、期限及額度。（草案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七條）

十二、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合併之資格條件及申請書件。（草案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

十三、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之職權、金管會及相關機構之檢查權、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及已依金管會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其過渡期間，及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虛擬資產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實質受益人：指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委託他人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自然人本人。 二、冷錢包：指未連結網際網路之錢包。 三、熱錢包：指連結網際網路之錢包。 四、平台虛擬資產：指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發行並於其交易平台上架交易之虛擬資產。 五、受託辦理虛擬資產質押：指與客戶約定，運用客戶之虛擬資產於分散式帳本協議之驗證程序之行為。 六、虛擬資產出借業務：指虛擬資產服務商讓與虛擬資產予其客戶，並約定客戶返還或給付相同或較高數量或價值之虛擬資產之業務。 七、關係人：指虛擬資產服務商財務報告編製及申報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關係人。 八、關係企業：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 九、新臺幣穩定幣：指表彰與新臺幣價值連結，以維持其價值穩定之	一、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於一百十年公告之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風險基礎方法更新指引第133 段建議各國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罪犯或其同夥持有虛擬資產服務商重大或控制利益，故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許可時，有必要提供其實際控制者即實質受益人之資訊，並受相關監理，爰參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以下簡稱虛擬資產服務商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實質受益人之定義。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錢包管理機制攸關客戶虛擬資產之安全，爰參考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公告之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Crypto and Digital Asset Markets: Final Report（以下簡稱 IOSCO 建議）及虛擬資產服務商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定義，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冷錢包及熱錢包之定義。 三、平台虛擬資產涉及虛擬資產交易平

虛擬資產。 十、外幣穩定幣：指表彰與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下合稱外幣）價值連結，以維持其價值穩定之虛擬資產。 十一、涉及新臺幣與外幣間之穩定幣交換：指新臺幣與外幣穩定幣間、外幣與新臺幣穩定幣間，以及新臺幣穩定幣與外幣穩定幣間之交換。 本辦法所稱虛擬資產服務商，係指依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辦法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發許可證照而設置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及設置境內分支機構之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	台商同時兼為發行人與交易平台商之情形，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平台虛擬資產之定義。 四、虛擬資產保管商受託辦理虛擬資產質押（Staking）業務，涉及客戶權益保護與保管商財務健全性，有特別管理之需要，爰參考英國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Cryptoassets) Regulations 2025 草案第 9Z6 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百十四年四月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質押服務的通函第五點規定，於第一項第五款明定受託辦理虛擬資產質押之定義。 五、虛擬資產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授權本辦法規範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爰參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六款明定虛擬資產出借業務之定義。 六、本辦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針對虛擬資產借貸業務及出借業務設有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之限制，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三款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定義。 七、由於本辦法涉及新臺幣穩定幣、外幣穩定幣，以及新臺幣與外幣間之穩定幣交換等業務項目之管理，爰於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明定該等業務項目之定義。 八、本法第七條明定得於我國境內經營虛擬資產服務為業者，以經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而設置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及設置境內分支機構之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為限，爰於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所規範之虛擬資產服務商，以經金管會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上述三者為限。另未經金管會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尚不得經營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自非屬本辦法所規範之對象。
第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本會訂定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處理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標準規範，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為之。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依金管會之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金管會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標準規範，訂定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業務，應遵守外部之法令與其內部之章程及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業務應遵守之相關規範。
第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經本會核准： 一、變更機構名稱。 二、變更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營涉及金管會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管理與監督，其重大業務事項如有變更，應先向金管會申請並取得金管會核准後再

三、變更實質受益人。 四、變更機構或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五、變更自動化服務設備數量及設置地點。 六、受讓或讓與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七、合併、分割、解散或廢止登記。 八、減少業務種類。 九、減少營業項目。 十、轉投資其他事業。 十一、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先報經核准之事項。 前項所列須先報經核准之事項，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本會核准。 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辦理，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及虛擬資產服務商登記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事先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之事項。 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協助金管會辦理虛擬資產服務商監理之機構，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虛擬資產服務商登記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金管會核准之事項，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金管會核准。 三、經金管會許可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亦屬本法之虛擬資產服務商，爰於第三項明定其重要業務事項之變更原則應依第一項規定先報經金管會核准，但如其業法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包括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款等事項。
第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自本會核發許可證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如有正當理由不能開始營業，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開始營業後，如有正當理由須停止營業，應於停止營業前提出申請，並經本會核准後，始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如於金管會核發許可證照後遲不開始營業，將導致監理資源無端耗費及市場困擾，爰參考公司法第十條第一款及虛擬資產服務商登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金管會核發許可證照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輔以延展開業期限之例外規定。 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加入虛擬資產服務商業

得停止營業。 經本會核准停止營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復業前提出申請，並經本會核准後，始得復業。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終止虛擬資產業務前提出申請，並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終止營業。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一項或前三項提出之申請，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本會核准，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前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之規定，應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不得營業，爰參考虛擬資產服務商登記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加入同業公會之義務，以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經營亦受同業公會相關自律規範之拘束。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如任意暫停營業，可能損害客戶利益甚至影響虛擬資產市場，爰參考公司登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虛擬資產服務商登記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停止營業應有正當理由且須經金管會核准。 四、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回復營業前，應先經金管會核准，以維持金管會之有效監理，爰參考虛擬資產服務商登記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停業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復業時應先經金管會核准始得復業。 五、虛擬資產服務商如任意終止其業務，可能損害客戶利益甚至影響虛擬資產市場，爰參考虛擬資產服務商登記辦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終止虛擬資產業務應先經金管會核准。 六、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協助金管會辦理虛擬資產服務商監理之機構，爰於第六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金管會同意其延展開業、停止營業、復業及終止業務之申請，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金管會核准，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另於第七項明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或修正其規定時，應報金管會核定。

第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本會申報：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其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因經營或從事虛擬資產業務，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虛擬資產服務商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辦法第三條所定之情事。 三、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本會依照本法所發布之命令之行為。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股份變動。 五、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第四款之事項，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彙總申報。 第一項所列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本會備查。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經營涉及金管會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管理與監督，為確保金管會對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經營之即時掌握，虛擬資產服務商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重大業務事項應事前經金管會核准外，其他與金管會管理與監督相關之事項如有變更時，亦應於事後向金管會申報，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事後向金管會申報之事項，並於第二項明定其申報之期限。 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協助金管會辦理虛擬資產服務商監理之機構，爰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申報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金管會備查。
第七條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檢具事由及資料向本會申報： 一、解散或停止營業。 二、經其本國主管機關廢止營業許可。 三、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四、合併或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五、發生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讓與、股權結構變動或百分之十以上之	一、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境外之業務經營可能影響其於我國境內之業務經營，進而影響金管會對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管理與監督，為確保金管會對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經營之即時掌握，爰參考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及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於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應事後向金管會申報之事項及其申報期限，以確保

資本變更。 六、發生有關重大影響財務或清償能力之案件。 七、發生重大訴訟案件。 八、其本國虛擬資產管理法規有重大變動。 九、其他重大事項。 本會得命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提出其總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報告或資料。 第一項所列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本會備查。	金管會之管理與監督。 二、為確保金管會對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境外業務經營之即時掌握，爰參考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金管會得命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於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提出其總公司之相關業務經營資料。 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協助金管會辦理虛擬資產服務商監理之機構，爰於第三項明定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申報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金管會備查。
第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業務應以公平、合理方式為之，收取費用應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合理利潤、客戶整體貢獻度及對市場及公司財務之影響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收費招攬或從事業務。	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務之經營與推廣，不得損及整體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公平競爭發展，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經營業務與收取費用，且不得以不合理之收費招攬或從事業務。
第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以非屬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交易虛擬資產，其自行交易與其所營虛擬資產業務應獨立設帳，並分別設立銀行或虛擬資產之帳戶或錢包，且不得損害客戶權益。	虛擬資產服務商於所營虛擬資產業務外如有以非屬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自行交易虛擬資產者，其自行交易部分與虛擬資產業務應各自獨立，爰參考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及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第四條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行交易與其所營虛擬資產業務應獨立設帳，並分別設立帳戶或錢包管理，且不得損害客戶權益。
第二章　財務	
第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依下列規定，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 一、虛擬資產交換商：新臺幣一千萬	一、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有繳存營業保證金之義務，以供其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優先受償之用，爰參考證券商

元。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虛擬資產移轉商：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虛擬資產保管商：新臺幣三千萬元。 四、虛擬資產承銷商：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虛擬資產借貸商：新臺幣五千萬元。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二種以上虛擬資產業務者，應按其經營之業務種類，依前項之規定標準併計之。 虛擬資產保管商於本會核發許可證照後，應依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之虛擬資產保管餘額，扣除已委託金融機構保管或其他經本會核准項目之數額，並折算為等值新臺幣後，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增加繳存百分之二點五之營業保證金。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準用前三項規定。 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應將營業保證金繳存於其他金融機構。 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營業保證金，除第三項增加繳存者得以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行之穩定幣繳存外，應以現金或國內政府債券繳存。前開營業保證金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 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條件、增加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計算、營業保證金之繳存、提取或更換等事宜，應依本會規定辦理。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一項規定應	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按不同虛擬資產業務種類明定其營業保證金要求；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二種以上虛擬資產業務者應合併計算其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應依保管客戶虛擬資產規模，增加繳存營業保證金。 二、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及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亦為本法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故亦應繳存營業保證金，爰參考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分別明定其繳存營業保證金之義務。另為避免利益衝突，爰參考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應將其營業保證金繳存於其他金融機構。 三、營業保證金應具有一定之市場流通性及價值穩定性，另考量虛擬資產保管商所保管之客戶資產以虛擬資產為主，其以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行之穩定幣繳存增加之營業保證金符合業務實質，且營業保證金之繳存亦應受金管會之管理與監督，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營業保證金繳存之形式及限制，並於第七項明定由金管會訂定其他繳存相關規定。 四、考量不同資本額及業務規模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其營運所涉風險及對交易人權益之影響程度有所差異，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風險承擔能力，爰於第八項明定金管會得依

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本會得視其資本額、業務規模及風險程度，提高其應繳存之金額。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資本額、業務規模及風險程度，提高其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第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六倍；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前項之計算，應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會計項目計算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開始經營業務後，有不符合第一項規定之要求者，本會得命令其限期改善，或限制其業務；虛擬資產服務商未依期限完成改善者，本會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業務。	一、本法第十三條授權金管會訂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對外負債與流動負債倍數及成數，並明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不適用之，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對外負債與流動負債限額之要求，並排除金融機構兼營者之適用。 二、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係透過設於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提供服務，為明確其對外負債及流動性限制之計算基礎，爰參考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其對外負債與流動負債倍數及成數之計算，以其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會計項目計算之。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應受金管會之管理及監督，以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及業務健全，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有不符合第一項規定之財務問題時，金管會得限期改善、限制業務及停止業務。
第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依第十八條規定申報之月計表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於申報月計表時，併同申報虧損原因。 本會對前項虛擬資產服務商，得限期令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業務；虛擬資產服務商未依期限補足資本者，本會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業務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為避免虛擬資產服務商因財產、業務顯著惡化，產生累積虧損，進而發生經營危機及影響客戶權益，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於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申報虧損原因之義務，另累積虧損及補足資本等事項因屬金融機構法人層級之財務事項，爰排除金融機構兼營者之適用，並於第二項明定金管會得限期令虛擬資產服務商補足資本、限制業務、停止業務及廢止營業許

	可。
第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項規定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本會得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 虛擬資產服務商私募有價證券，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符合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並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本會核准，及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前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之規定，應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發行有價證券應依金管會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準則辦理，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屬金融機構法人層級之財務事項，不適用於金融機構兼營所設之獨立部門，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五、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並排除金融機構兼營者之適用。 二、考量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協助金管會辦理虛擬資產服務商監理之機構，又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上市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其部分申報或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為落實審查一致性及提升效率，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金管會得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虛擬資產服務商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 三、公開發行股票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股票未公開發行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則得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私募公司債。考量虛擬資產服務商私募有價證券，涉及資金募集及投資人權益保障，且屬金管會財務監理範疇，爰於第三項明定除金融機構兼營者外，虛擬資產服務商私募有價證券，應符合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並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金管會核准，及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另於第四項明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或修正其規定時，應報金管會核定。
第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退回其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案件。但因虛擬資產服務商合併或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三個月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處分。 二、最近半年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處分。 三、最近一年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處分。 四、最近二年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六款之處分。	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涉及其財務健全，應受金管會之管理與監督，另現金增資及募集公司債屬金融機構法人層級之財務事項，不適用於金融機構兼營所設之獨立部門，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一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二規定，明定金管會得退回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案件之情形，並排除金融機構兼營者之適用。但虛擬資產服務商因合併所需或其情事已具體改善者不在此限，爰於但書中予以排除。
第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涉及其財務健全性，應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其依據，另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屬金融機構法人層級之財務事項，不適用於金融機構兼營所設之獨立部門，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六、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三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之

	一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辦理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並排除金融機構兼營者之適用。
第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資金，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但虛擬資產服務商因合併、受讓、裁撤分支機構、營業處所變更或縮減，或經本會核准而持有非營業用不動產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服務商非屬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運用以下列為限： 一、銀行存款。 二、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三、購買國內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或其他經本會核定之短期票券。 四、購買經本會許可發行或同意交易之穩定幣或經本會核定之虛擬資產。 五、以前款虛擬資產進行符合同業公會規定條件之質押或其他虛擬資產交易行為。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 七、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前項第五款同業公會擬訂之規定，應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非經本會核准，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運用之資金，其原始取得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資金運用涉及其財務健全，應受金管會之管理與監督，並考量虛擬資產服務商可能有從事虛擬資產市場特有之質押或投入不同區塊鏈協議以產生收益等其他虛擬資產交易行為，另考量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已有資金運用之相關法令規範，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資金運用之禁止及允許用途，並排除金融機構兼營者之適用；於第三項明定同業公會擬訂或修正其規定時，應報金管會核定；於第五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運用資金於允許用途時應遵循之規範。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之保證行為易影響其財務健全，應受金管會之管理與監督，另考量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已有保證行為之相關法令規範，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任何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之限制，並排除金融機構兼營者之適用。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以下同）之百分之三十，且第五款其他虛擬資產交易總額，其原始取得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淨值之百分之五；依第二項第六款運用之資金，不得超過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外，不得向非金融保險機構借款。但為因應公司緊急資金週轉者，不在此限。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前項緊急資金週轉，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本會備查。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資金來源涉及其財務及業務健全，其借款宜以來自金融保險機構為原則，另金融機構兼營所設之獨立部門，其資金調撥屬金融機構之財務事項，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借款來源限制及例外情形，並排除金融機構兼營者之適用；於第二項明定例外情形時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申報義務。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每月向本會申報月計表、交易量及其他財務業務事項。停業中虛擬資產服務商得免申報，惟於申請復業前應補申報最近一個月之資訊。 前項申報事項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報本會，申報之內容、期限及程序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前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之規定，應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情形，應受金管會之管理與監督，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金管會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九〇一三號令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每月申報月計表、交易量及其他財務業務事項之義務，及停業中虛擬資產服務商應遵守之申報規定。 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協助金管會辦理虛擬資產服務商監理之機構，爰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申報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報金管會，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另於第三項明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或修正其規定時，應報金管會核定。
第三章　業務	
第一節　虛擬資產服務商	

第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虛擬資產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為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二、受理非本人或不符合開戶條件之人開戶。 三、利用他人帳戶交易虛擬資產。 四、以非客戶本人帳戶供客戶交易虛擬資產。 五、受理未開戶之客戶，交易虛擬資產。 六、受理非客戶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交易虛擬資產。 七、受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代理他人開戶及交易虛擬資產。 八、接受客戶對虛擬資產交易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等事項之全權委託。 九、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條件或指示之交易方式，執行虛擬資產之交易。 十、對客戶委託虛擬資產交易之執行有不當遲延之情事。 十一、對客戶作獲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虛擬資產交易。 十二、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或負擔損失，以勸誘客戶交易虛擬資產。 十三、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提供特定虛擬資產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交易。 十四、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推介交易特定之虛擬資產。但因承銷虛擬資產所需者，不在此限。 十五、招攬、媒介、促銷未經本會許可發行或同意交易之穩定幣或未經本會核定之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依本法第十六條應本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以保護客戶權益及業務健全，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業務不得從事之行為。另考量虛擬資產服務商為活絡其交易平台虛擬資產之流動性而自身於其交易平台就選定之虛擬資產持續提供買賣報價可能與其客戶產生利益衝突，爰於第十七款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以其自身帳戶或利用他人帳戶於其交易平台造市。

十六、辦理虛擬資產承銷業務，與虛擬資產發行人或其相關人員間有獲取不當利益之約定。 十七、辦理虛擬資產集中交易市場業務，以虛擬資產服務商自身帳戶或利用他人帳戶於其交易平台造市。 十八、辦理虛擬資產交換及集中交易市場業務，以其非屬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與客戶進行虛擬資產之交易。 十九、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或洩漏予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虛擬資產之交易活動。 二十、知悉客戶有直接或間接從事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或供需之操縱行為意圖，仍接受委託買賣。 二十一、挪用代客戶保管之虛擬資產。 二十二、未依規定運用向客戶借入之虛擬資產。 二十三、未依規定保管、接觸或使用私鑰。 二十四、對於依法令規定之帳簿、表冊、文件，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保存或為虛偽之記載。 二十五、對本會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報告資料，逾期不提出，或對於本會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十六、製作不實之虛擬資產交易紀錄。 二十七、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	

置固定場所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二十八、 利用非虛擬資產服務商人員招攬業務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 二十九、 與他人約定利潤與營業費用分成，並以本公司或受僱人名義供他人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三十、 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業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三十一、 其他違反虛擬資產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行為。	
第二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為招攬業務製作之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二、為不實陳述、強行推銷或宣稱虛擬資產交易適合所有人士。 三、隱匿重要事實，有誤導公眾之虞。 四、使人誤信能保證獲利，或強調獲利未同時說明相對之風險。 五、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回收。但因經營虛擬資產借貸或保管業務所需者，不在此限。 六、為績效廣告時，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 七、使用圖表、公式、電腦軟體或其他虛擬資產技術分析工具為宣傳時，未顯著說明其功能限制。 八、其他誇大、偏頗之情事或有欺罔公眾之虞。 前項虛擬資產服務商製作之廣告，其形式、內容、製作及傳播等相關事項，由同業公會訂定管理辦法，報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招攬業務及廣告行為，涉及客戶權益保護及其業務健全，應受金管會管理與監督，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七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招攬業務及廣告不得從事之行為，並於第二項明定由同業公會訂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宣傳資料及廣告物之管理辦法。

第二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雙方約定方式提供上月之交易對帳單，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前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之規定，應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得將第一項對帳單併入其依業法提供客戶之對帳單。	一、為便利客戶掌握及查詢其交易紀錄，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定期對客戶提供交易對帳單之義務，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另於第二項明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或修正其規定時，應報金管會核定。 二、金融機構已按月提供客戶對帳單，為利客戶方便瀏覽其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得將第一項對帳單併入其依業法提供客戶之對帳單。
第二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置與維持有效之利益衝突防免政策及程序，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依本法第十六條對客戶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不得將自身或他人之利益置於客戶利益之上，爰參考歐盟加密資產市場規則（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以下簡稱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3.1 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建置與維持利益衝突防免政策及程序之義務。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持有之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以保護客戶隱私與維持大眾信賴，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客戶資料之保密義務；另鑒於司法、監察及稅捐稽徵等機關因執行職務得依法取得客戶資料，爰於除書明定依其他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保密義務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其網頁顯著位置或以其他經本會指定之公	一、為便利客戶瞭解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服務內容等事項，以保護客戶權益，

告方式，揭露下列事項： 一、許可證照之許可文號及年、月、日。如設有分支機構或自動化服務設備者，應公告相關核准證明。 二、公司章程。 三、業務及服務內容。 四、收費政策。 五、營運持續性之政策。 六、資訊安全政策。 七、利益衝突防免政策。 八、客戶保護措施。 九、客戶申訴處理程序。 十、資料保密措施。 十一、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其所發生之重大偶發事件，應即時公告揭露重要內容或進行澄清，並通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報本會，及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前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之規定，應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爰參考虛擬資產服務商登記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其網頁或以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公告方式充分揭露之事項。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其發生之重大偶發事件應即時揭露，以維持虛擬資產市場之資訊健全，爰參考虛擬資產服務商登記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重大偶發事件公告及通報義務，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另於第三項明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或修正其規定時，應報金管會核定。
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建立客戶申訴處理程序，並公平及迅速處理與客戶間之虛擬資產服務爭議。 前項之爭議，虛擬資產服務商得與客戶約定進行仲裁。	一、客戶相對於虛擬資產服務商而言可能處於專業與經濟不對稱狀態，與虛擬資產服務商發生爭議時，可能欠缺爭議處理之專業與能力，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與第四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二第一項、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1.20 條及虛擬資產服務商登記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建立客戶申訴處理程序之義務。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與客戶間之爭議可能涉及一定之專業性及時效性，故除既有爭議處理制度例如法院或金融消費評議制度外，應許其訴諸其他替代爭議處理機制以有效解決紛

	爭，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得與客戶約定以仲裁處理其爭議。
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穩定幣者，應確保該穩定幣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行或經申請本會同意交易。 前項本會同意交易之穩定幣，應由同業公會進行審查，並報經本會同意交易後公告之。 同業公會應就前項審查擬訂審查辦法，其中穩定幣應符合之條件，應考量以下項目： 一、已取得外國穩定幣主管機關之許可。 二、發行人受監管之外國不得為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三、有十足之準備資產。 四、具充足之流動性。 五、發行人及其發行穩定幣之營運情形。 六、其他可能影響穩定幣持有人權益之項目。 前項同業公會擬訂之規定，應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本會為前項核定前，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 同業公會依第二項辦理之申請經本會同意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經本會廢止後公告之；必要時，本會得主動廢止： 一、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二、同意交易之穩定幣，有不符同業公會審查辦法所定條件，致影響市	本法第三十五條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之虛擬資產服務涉及穩定幣者，該穩定幣限於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金管會許可發行或經申請金管會同意交易者，爰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穩定幣服務時，應確保該穩定幣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並於第二項至第六項明定申請同意交易之程序、條件及廢止等事項。

場秩序。 三、其他為保護公共利益，認有必要。	
第二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其提供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之虛擬資產，應報本會備查。 同業公會就前項虛擬資產應符合之條件，應訂定審查辦法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同業公會應依前項審查辦法審查，並將審查通過之虛擬資產名單報經本會核定後公告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得就已列入前項虛擬資產名單之虛擬資產，依第一項報本會備查，本會除退回或衡酌有延長之必要外，應於十五個營業日內備查。 同業公會依第三項公告審查通過之虛擬資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經本會廢止後公告之；必要時，本會得主動廢止： 一、申報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二、經本會核定之虛擬資產，有不符同業公會審查辦法所定條件，致影響市場秩序。 三、其他為保護公共利益，認有必要。	為促進虛擬資產服務及交易市場之健全發展，並考量虛擬資產價格易受市場因素影響而呈現高度波動，其相關交易及投資風險相對較高，對投資人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爰有必要就其相關業務予以適度規範，並課予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其提供交換、移轉、保管、承銷、借貸或質押服務之虛擬資產，負有客觀審查之義務，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亦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其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虛擬資產，應報金管會核備，爰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其提供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服務之虛擬資產，應報金管會備查，並於第二項至第五項明定同業公會將審查辦法及審查通過之虛擬資產名單報金管會核定及虛擬資產服務商報金管會備查之程序、條件及廢止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辦理客戶法定貨幣之留存，應將客戶之法定貨幣留存於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並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前項所稱交付信託，指與前項之存款專戶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以存款專戶為信託專戶。 第一項所稱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指與銀行簽訂足額之履約保證契約，由銀行承擔虛擬資產服務商對	一、本法第十九條允許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客戶法定貨幣留存業務，爰參考虛擬資產服務商登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經客戶同意而基於辦理虛擬資產交易之目的留存客戶之法定貨幣，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要求虛擬資產服務商須將客戶法定貨幣留存於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存款專戶以及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並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

客戶之履約保證責任。 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辦理虛擬資產業務所涉法定貨幣之收付，得以客戶於該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為之，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虛擬資產服務商有變更交付信託之金融機構或提供履約保證之銀行之情事者，應於變更完成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本會備查。	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六項及虛擬資產服務商登記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交付信託及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之定義。 二、銀行等存款類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涉及客戶法定貨幣收付時，以其既有存款業務辦理，並適用既有存款監理規範管理，已足以確保客戶法定貨幣安全，爰於第四項明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辦理客戶法定貨幣留存業務之相關規範。 三、為確保金管會即時掌握虛擬資產服務商將法定貨幣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之變動情形，爰於第五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申報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 中央銀行基於法定職掌監理需要，得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月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向本會申報之部分或全部資料；基於貨幣政策訂定及統計研究分析之業務需求，得要求虛擬資產服務商申報虛擬資產交易相關資料。	一、為利中央銀行掌握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業務情形，作為總體審慎監理之參考，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該行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 二、中央銀行基於金融穩定監理需要，於第二項明定該行得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月提供有關虛擬資產服務商依規向金管會申報之部分或全部資料；復依據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該行為配合金融政策之訂定及其業務之執行，應經常蒐集資料，編製金融統計，辦理金融及經濟研究工作，另為與國際接軌，完善國際收支統計資料之編製，以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國際收支最新統計標準，復考量穩定幣可能攸關貨幣政策及金融體系管理，須向虛擬資產服務商蒐

	集相關交易及持有餘額資料，爰得另要求虛擬資產服務商申報虛擬資產交易相關資料。
第二節　虛擬資產交換商	
第二十九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於其網頁或以其他經本會指定之公告方式，公告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及交換價格決定方式等事項。 前項公告事項，應包括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網頁連結，發行說明文書之內容應包括： 一、發行人資訊。 二、發行計畫說明。 三、發行數量、價格及其他認購條件。 四、虛擬資產之公開募集及上架資訊。 五、虛擬資產相關計畫之資訊。 六、虛擬資產表彰之權利義務。 七、虛擬資產使用技術。 八、虛擬資產相關風險之揭露。 九、虛擬資產採用之共識機制。 十、其他可能影響虛擬資產持有人之相關資訊。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確保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具有符合前項規定編製與公告之發行說明文書，始得提供服務。但本會另有規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虛擬資產之發行係無償。 二、虛擬資產之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	一、虛擬資產交換商為其客戶提供虛擬資產交換服務，應事前告知其交換服務之內容，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及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一條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公告其交換服務內容之義務。 二、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為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主要說明文件，故虛擬資產交換商應協助其客戶取得個別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以控管客戶受虛擬資產發行人詐欺之風險，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發行說明文書連結之義務，並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立法例，於同項明定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應包括之內容。 三、部分虛擬資產於發行時無發行說明文書係有正當理由，例如其係無償發行（例如空投）或其發行係作為維持其分散式帳本運作或驗證其交易之勞務報酬（例如比特幣），此類虛擬資產之發行因無涉集資，故較無要求發行說明文書以保護認購人及後續交易人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原則不得提供無發行說明文書之虛擬資產之交換服務，並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但書規定虛擬資產無須有發行說明文書之例外情形，

	並得由金管會另定例外之特殊情形。
第三十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訂定其虛擬資產交換政策及規則，並於其網頁顯著位置或以其他經本會指定之公告方式公告，及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虛擬資產交換商應即時公告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交易價格等相關交易資訊，及即時提供客戶成交資訊，並應留存相關紀錄；其提供涉及新臺幣與外幣間之穩定幣交換服務者，並應留存交換紀錄、年度管理額度之查詢及登錄紀錄、交易資料報送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公告及各項紀錄之保存，自公告或交換完成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一、為提升虛擬資產交易之透明度，爰參考 IOSCO 建議之建議四及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訂定及公告其交換政策及規則之義務。 二、虛擬資產交換商應即時提供其提供交換服務之虛擬資產交易資訊，以供客戶作成交易決策，並即時提供成交資訊以利客戶查詢，爰參考 IOSCO 建議之建議四及建議五、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七條第四項及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三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之交易及成交資訊即時揭露及留存義務。 三、資料紀錄之留存有其成本，不宜無限期要求虛擬資產交換商留存，爰參考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之公告及成交資訊之保存年限原則為自公告或交換完成時起五年。
第三十一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涉及新臺幣與外幣間之穩定幣交換服務，應建立客戶年度管理額度及交易控管機制，防止客戶以拆分交易、化整為零或其他方式規避本條規定。 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前項交換服務之客戶，其於同一交易日之累積交換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三條所定之公司、有限合夥、行號、團體或個人為限。 前項累積交換金額，應按客戶取得或交付外幣或外幣穩定幣之方向分別計算，不得相互抵銷。同一方向之累	一、 穩定幣之價值錨定法幣，涉及新臺幣與外幣間之穩定幣交換具有新臺幣與外幣間兌換之經濟實質。基於相同活動、相同風險及相同監管原則，爰比照銀行受理結匯交易之管理規範，於第一項明定年度管理額度之控管機制。另為防止客戶以拆分交易、化整為零等方式規避年度管理額度及交易文件等相關規範，參考「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二十三點，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應建立適當之管控機制。 二、 考量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穩定幣

積交換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除屬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二條第四項所定不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情形外，應全數計入客戶當年度管理額度，並與客戶依同辦法所定之每年累積結匯金額合併計算： 一、客戶取得外幣或外幣穩定幣者，計入當年度累積結購金額。 二、客戶交付外幣或外幣穩定幣者，計入當年度累積結售金額。 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第一項交換服務，有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五條所定應檢附交易有關證明文件之情形者，應向客戶徵提相關證明文件，並確認該等文件所載事項與交換交易內容相符。 虛擬資產交換商辦理第二項交換交易前，應依中央銀行指定之方式查詢客戶當年度可用管理額度，並於可用管理額度內辦理；辦理交換交易時，應即時登錄該筆交換金額，並計入客戶當年度管理額度。 虛擬資產交換商於銀行業非共同營業時間提供第一項所定交換服務者，每筆交換金額不得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	交換服務之方式具電子化及非臨櫃特性，爰比照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結匯之相關規範，及參考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外匯申報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得接受涉及新臺幣與外幣間之穩定幣交換服務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客戶範圍，以該辦法第三條所定公司、有限合夥、行號、團體及個人為限。 三、 為使涉及新臺幣與外幣間之穩定幣交換與現行結匯額度管理原則一致，爰於第三項明定累積交換金額之計算方式，並規範客戶年度管理額度應與外匯申報辦法所定同類客戶之每年累積結匯金額合併控管。 四、 比照外匯申報辦法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應向客戶徵提及確認交易有關證明文件之情形。 五、 為利虛擬資產交換商執行額度管理之作業，爰於第五項明定查詢及額度占用之作業流程。 六、 銀行於非共同營業時間受理結匯交易，每筆金額限未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基於一致性監理原則，參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及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於第六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於相同時段提供涉及新臺幣與外幣間之穩定幣交換服務之限額。
第三十二條　虛擬資產交換商提供穩定幣之交換服務，涉及外幣或外幣穩定	一、 為應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需求，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應

幣者，應依中央銀行所定之格式，向中央銀行報送客戶識別資料、交易資料，以及交易用途或資金來源等資料。 虛擬資產交換商辦理前項業務，應與中央銀行指定之資訊系統連結，以辦理前條年度管理額度之查詢及登錄，並報送交換資料；其資訊系統之連結及資料傳輸，應依中央銀行所定之相關規範辦理。 客戶於同一交易日從事涉及新臺幣與外幣間之穩定幣交換，累積交換金額達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者，虛擬資產交換商應於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向中央銀行報送大額交易資料。 前項所稱同一交易日累積交換金額，應按取得及交付外幣或外幣穩定幣之方向分別計算。	向該行報送之資料內容。 二、 為利虛擬資產交換商執行額度管理及向中央銀行報送資料作業，並與現行金融機構辦理外匯資料申報之作業機制一致，爰參考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之一及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應與該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辦理連結，並遵循該行所定系統使用規範。 三、 基於一致性監理原則，參考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有關大額結匯交易通報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換商受理涉及新臺幣與外幣間之穩定幣交換，金額達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之大額交易，應依該行規定傳送相關資料，並於第四項明定大額交易之計算方式。
第三節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	
第三十三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除本節或中央銀行另有規定外，如涉及交換業務，適用前節之規定。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為虛擬資產交換商之一種，故除本節另有特別規定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仍應適用虛擬資產交換商之一般規定，爰參考虛擬資產服務商登記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於本條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如涉及交換業務，適用前節之規定；另有關外匯管理之部分，考量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與虛擬資產交換商之業務型態及交易機制有所差異，為兼顧一致性監理及保留實務運作之管理彈性，爰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除中央銀行另有規定外，適用虛擬資產交換商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一、為避免其上架虛擬資產之服務被用於不法或犯罪用途，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對其上下架虛擬資產建立審查基準及程序。爰參考 IOSCO 建

前項審查基準，應包括虛擬資產之下列項目： 一、發行說明文書之內容。 二、供給、需求、市場狀況及風險、流動性及價格合理性。 三、虛擬資產及其發行人之法律風險。 四、廣告內容及業務招攬是否有不當或不實陳述，或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五、其他可能影響虛擬資產持有人權益之項目。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就虛擬資產之上下架審查過程，應留存相關紀錄。 前項上下架審查紀錄之保存，自虛擬資產下架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議之建議六及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建立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義務。 二、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授權金管會制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上下架虛擬資產之審查基準，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6 條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上下架審查基準應具備之內容，包括第二項第二款虛擬資產之供給、需求、市場狀況及風險、流動性及價格合理性，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確認該虛擬資產是否具備一定之市場基礎及合理交易條件，避免因市場深度不足、流動性不佳或價格形成機制不健全，致客戶承受不合理之交易及價格風險；第二項第三款虛擬資產及其發行人之法律風險，包括虛擬資產之法律性質及是否涉及應經許可之事項、發行人之設立及營運是否符合所在地法令、是否涉及重大訴訟或法律爭議、是否有違反法令或遭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是否涉及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等不法行為或其他法律限制，以及虛擬資產之發行、交易或移轉是否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受到禁止或限制等，以降低因法律適用或合規疑義所生之客戶權益及交易風險。 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將上下架虛擬資產之審查過程留存紀錄，以供日後查核及說明，爰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留存上下架虛

	擬資產審查過程紀錄之義務。 四、資料紀錄之留存有其成本，不宜無限期要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留存，爰參考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上下架審查紀錄保存年限原則為自個別虛擬資產下架時起五年。
第三十五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訂定其虛擬資產交易政策及規則，並於其網頁顯著位置或以其他經本會指定之公告方式公告，及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前項交易規則，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供交易服務之網頁或場所。 二、營業日及交易時間。 三、交易流程。 四、交易指示方式。 五、成交原則及方式。 六、交易確認方式。 七、給付結算方式。 八、交易取消或修正之情形與方式。 九、交易暫停與恢復之處理方式。 十、錯誤交易之處理方式。 十一、違約處理。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即時公告其上架虛擬資產之買入及賣出價格、交易價格、數量與時間等相關交易資訊，及即時提供客戶成交資訊，並應留存相關紀錄。 前項公告及成交資訊之保存，自公告或成交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一、為提升虛擬資產交易之透明度，爰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訂定及公告其虛擬資產交易政策及規則之義務。 二、為提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服務之明確性及公平性，爰參考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27 條及第 9.27 條規定之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交易規則應包括之事項。 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上架虛擬資產之交易資訊關乎客戶之交易決策，且其應即時提供成交資訊以利客戶查詢，爰參考 IOSCO 建議之建議五、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九項及第十項及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即時公告其上架虛擬資產之買入及賣出價格、交易價格、數量與時間及委託簿等相關交易資訊，並應即時提供客戶成交資訊及留存相關紀錄。 四、資料紀錄之留存有其成本，不宜無限期要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留存，爰參考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公告及成交資訊之保存年限原則為自公告或成交時起五年。

第三十六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等措施，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一、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機制及偵測價量異常警示等措施，爰參考 IOSCO 建議之建議九、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韓國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7.22 條及第 8.1 條規定等立法例，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建置防止市場交易不公正機制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義務。 二、本條市場交易不公正之態樣，參考 IOSCO 建議之建議八，應包括但不限於獲悉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價格之消息，並於該消息公開前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或使他人交易與該消息有關之虛擬資產；不法揭露未公開之足以重大影響虛擬資產價格之消息；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使虛擬資產交易人誤信之行為；以及意圖影響虛擬資產交易價格、供給或需求而從事之操縱等行為，併予敘明。
第三十七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發行平台虛擬資產者，應以無償方式提供予客戶。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上架其平台虛擬資產者，應訂定其利益衝突防免措施，並於其網頁顯著位置或以其他經本會指定之公告方式公告，及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且應揭露其平台虛擬資產之相關資訊。 前項利益衝突防免措施，應包含設置具獨立性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其平台虛擬資產之上下架及運用場	一、為避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利用發行平台虛擬資產作為籌資工具，爰於第一項明定平台虛擬資產之發行應以無償方式提供予客戶。 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上架其發行之平台虛擬資產，可能因同時兼有交易平台商與發行人之角色而有利益衝突風險，爰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之 Regulating Cryptoassets: Admissions & Disclosures and Market Abuse Regime for Cryptoassets 諮詢文件第

景，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基準應至少包括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項目，並應留存相關審查及評估紀錄。 前項審查委員會之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其過半數成員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並對該平台虛擬資產無財產上利益。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對其平台虛擬資產之發行、買賣或銷毀等行為，應遵循其發行說明文書所定之規定。 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具有下列關係者，不得持有其平台虛擬資產： 一、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法人股東。 三、具有第一款身分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2.109 段及第 2.111 段之意見，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訂定及公告平台虛擬資產利益衝突防免措施、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揭露平台虛擬資產之相關資訊之義務，例如區隔發行平台虛擬資產之營運決策部門與審查平台虛擬資產上下架及服務管理之決策部門。 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為有效防範其發行平台虛擬資產之利益衝突，應確保平台虛擬資產上下架及運用場景事項之決策具有獨立性，且於審查平台虛擬資產之上下架時，應採取與其他虛擬資產相同強度之調查評估程序，爰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之 Regulating Cryptoasset Activities 諮詢文件第 2.81 段、Regulating Cryptoassets: Admissions & Disclosures and Market Abuse Regime for Cryptoassets 諮詢文件第 2.39、2.107 及第 2.110 段之意見，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應設置具獨立性之審查委員會負責平台虛擬資產之審查，且應採取與其他虛擬資產相同強度之審查基準，並要求交易平台商留存其已採取相關利益衝突防免措施之審查及評估紀錄，並於第四項明定該審查委員會之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其過半數成員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並對該平台虛擬資產亦無財產上利益，以符獨立性之要求。 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對其平台虛擬資產之發行、買賣或銷毀等行為，可能衍生利益衝突風險，爰於第五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對其平台

	虛擬資產之發行、買賣或銷毀等行為，應遵循其發行說明文書所定之規定，例如依發行說明文書所定啟動條件進行發行、買賣或銷毀等。 五、平台虛擬資產係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業務營運具有密切關聯之虛擬資產，其價值、流動性及市場需求，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之經營決策、行銷活動、回購銷毀機制及手續費優惠措施等具有高度關聯性。考量內部人及主要股東等人員，因得接觸未公開資訊或參與相關決策，較一般投資人具有資訊優勢，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爰於第六項明定不得持有平台虛擬資產之人員範圍。
第三十八條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委託他人於其交易平台擔任虛擬資產造市者，應訂定其管理措施，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前項管理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虛擬資產造市者之資格要求及審查程序。 二、虛擬資產造市者造市規則之訂定及揭露。 三、客戶交易指示之處理措施。 四、客戶資料及交易資訊之保密措施。 五、虛擬資產造市者利益衝突之防免措施。 六、虛擬資產造市者不公正交易之防免措施。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之事項。	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為提升交易平台流動性及維持虛擬資產交易價格衡平性，得委託他人於其交易平台造市，惟虛擬資產造市者與交易平台商間之業務關係可能影響市場公平性及客戶權益，而有管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訂定虛擬資產造市者之管理措施及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義務。 二、為確保對虛擬資產造市者之管理措施具體有效，爰參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一日有關准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接受關聯莊家的通函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管理措施應包括之內容，包括第一款規定虛擬資產造市者之資格要求及審查程序，以確保其具備適當專業能力及內部控制機制；第二款規定虛擬資產造市者造市規則之訂定及揭露，以確保其造市行為不影響市場公平性及客

	戶權益，並使客戶充分瞭解虛擬資產造市者參與市場之方式及是否有高於客戶之交易權限等，以落實資訊透明及客戶權益保障；第三款規定客戶交易指示之處理措施，以確保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公平處理客戶與虛擬資產造市者之交易指示，維護交易公平性；第四款規定客戶資料及交易資訊保密措施，以防止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洩漏客戶資料或交易資訊予虛擬資產造市者；第五款規定虛擬資產造市者利益衝突之防免措施，以規範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有利害關係（例如其關係企業）之造市商，維護市場公平性；第六款規定虛擬資產造市者不公正交易之防免措施，以防範操縱市場、虛增交易量或其他影響市場秩序之行為。
第四節　虛擬資產移轉商	
第三十九條　虛擬資產移轉商應訂定其虛擬資產移轉政策及規則，並於其網頁顯著位置或以其他經本會指定之公告方式公告，及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虛擬資產移轉商應即時公告其提供移轉服務之虛擬資產相關交易資訊，及即時提供客戶移轉資訊，並應留存相關紀錄。 前項公告及移轉資訊之保存，自公告或移轉完成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一、虛擬資產移轉商應公告其提供虛擬資產移轉服務之規則，以供客戶了解其權利義務。爰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移轉商之訂定及公告虛擬資產移轉規則之義務。 二、虛擬資產移轉商應即時公告其提供移轉服務之虛擬資產相關交易資訊及提供客戶移轉紀錄，以供客戶確認移轉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移轉商之交易及移轉資訊即時揭露及留存義務。 三、資料紀錄之留存有其成本，不宜無限期要求虛擬資產移轉商留存，爰參考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移轉商之公告及移轉資訊之保存年限原則為自公告或移轉完成時起五年。
第四十條　虛擬資產移轉商除法令另有	一、虛擬資產移轉商除法令另有限制

規定外，應依客戶之指示，儘速為客戶執行虛擬資產之移轉。 虛擬資產移轉商應建置區塊鏈分析機制及偵測異常移轉等措施，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外，應儘速執行客戶之移轉指示，爰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移轉商儘速執行虛擬資產移轉之義務。 二、虛擬資產交易係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進行記錄及移轉，其交易具一定匿名及跨境性質，流向追蹤困難，為強化虛擬資產移轉商之風險管理能力，爰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移轉商建置區塊鏈分析機制及偵測異常移轉等措施，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義務。
第四十一條　虛擬資產移轉商提供外幣穩定幣之移轉服務者，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資料報送及系統連結之規定。	為應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及外幣穩定幣管理需求，爰明定虛擬資產移轉商提供外幣穩定幣之移轉服務，應與該行資訊系統辦理連結，向該行報送客戶移轉外幣穩定幣資料。
第五節　虛擬資產保管商	
第四十二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應就客戶資產之保管，訂定保管政策及程序，並於其網頁顯著位置或以其他經本會指定之公告方式公告，及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前項保管政策及程序，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客戶資產損失、失竊或無法使用風險之防免政策及程序。 二、虛擬資產保管商存放客戶虛擬資產於冷熱錢包之部位比例。 三、冷熱錢包之存取及私鑰保管之規格及程序。 四、錢包系統應符合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標準。 五、委託他人保管客戶虛擬資產之情形。 六、涉及客戶資產權益事件之處理程序。 前項第二款冷熱錢包之部位比例	一、為確保客戶資產之安全保管，虛擬資產保管商應設有保管政策及程序，爰參考 IOSCO 建議之建議十二及十三、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三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四段及第二十段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訂定及公告其保管政策及程序之義務。 二、虛擬資產保管商之錢包管理機制，攸關客戶虛擬資產之安全，爰參考 IOSCO 建議之建議十六、香港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0.3 條、第 10.6 條、第 10.8 條、第 10.10 條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十段規定等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之保管政策及程序應包括之內容，並於第三項

及第四款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標準，本會另有規定者，應依本會規定辦理。 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處理錢包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作業，有變更委託對象之情事者，應於變更完成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本會備查。	明定金管會得規定冷熱錢包之部位比例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標準。 三、為確保金管會即時掌握虛擬資產保管商委託他人處理錢包系統之變動情形，爰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申報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辦理虛擬資產保管業務，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確實監督管理。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客戶資產之保管： 一、定期評估公司所定保管政策及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法、本辦法及公司所定保管政策及程序辦理。 二、監督虛擬資產錢包存取及私鑰保管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虛擬資產保管業務攸關大眾客戶資產安全，虛擬資產保管商應設有較嚴謹之管理程序，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監督管理其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並於第二項明定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第四十四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收受客戶之虛擬資產，除向客戶收取並暫存之費用、為用於支付區塊鏈交易費用或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得混合保管之條件外，不得與其自有之虛擬資產混合保管於同一錢包。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將其自有資產及所保管之客戶資產獨立設帳，依客戶別分戶記錄，設置經常性及定期性之對帳措施，並應確實記錄個別客戶之姓名、錢包地址、資產金額、數量與轉入及轉出等處分情形，並留存且提供客戶相關紀錄。 前項紀錄應自保管業務關係終止時起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資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為客戶保管之虛擬資產，財產權為客戶所有，故應避免與虛擬資產保管商之自有財產混合致影響客戶權益，惟考量實務上虛擬資產服務商為提供買賣或提領等服務，需向客戶收取費用並暫存或需支付區塊鏈手續費（Gas Fee）等，爰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原則不得將客戶之虛擬資產與自有虛擬資產混合保管於同一錢包。 二、為確保虛擬資產保管商確實保管客戶資產，並確保虛擬資產保管商之保管紀錄與實際保管情形相符，爰參考 IOSCO 建議之建議十三至十五、歐盟 MiCA 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日本支付服務法第六十三條之十一、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八條、韓國虛

內，向本會申報並公告經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之年度報告。 前項報告應經本會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核准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辦理，並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本會備查，及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前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之規定，應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香港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預期標準的指引第二十一段規定等立法例及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第四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之獨立設帳、分戶記錄及設置對帳措施之義務，以及客戶資料之紀錄及留存義務。 三、資料紀錄之留存有其成本，不宜無限期要求虛擬資產保管商留存，爰參考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之保管紀錄保存年限原則為自與個別客戶之保管業務關係終止時起五年。 四、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就所保管之客戶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應委任會計師出具報告，並授權金管會訂定該報告之相關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會計師報告之期限，並於第五項明定出具報告之會計師應符合之資格及申報之程序，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另於第六項明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或修正其規定時，應報金管會核定。
第四十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就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客戶虛擬資產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予以限制。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客戶虛擬資產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不符本會依前項所定之限制者，本會得命其限期增資或降低其所保管客戶虛擬資產總餘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為健全虛擬資產保管商之業務經營與財務基礎，爰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金管會於必要時，得限制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總餘額，並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不符金管會所定限制時，金管會得採取之措施。
第四十六條　虛擬資產保管商受託辦理	一、虛擬資產保管商受託辦理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質押，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制度，並訂定其虛擬資產質押政策及規則，於其網頁顯著位置或以其他經本會指定之公告方式公告，及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虛擬資產保管商受託辦理虛擬資產質押，應於其網頁或以其他經本會指定之公告方式，公告其提供質押服務之虛擬資產、收費政策、質押程序、質押鎖定期間、報酬計算及相關風險等事項。 虛擬資產保管商受託辦理虛擬資產質押，應即時公告其提供質押服務之費用與鎖定期間等相關交易資訊，及即時提供客戶質押交易資訊，並應留存相關紀錄。 前項公告及質押交易資訊之保存，自公告或質押交易完成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虛擬資產保管商受託辦理虛擬資產質押，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前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之規定，應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質押服務，將承擔該業務衍生之額外風險，爰參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百十四年四月之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質押服務的通函第七點規定之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與質押政策及規則之義務。 二、虛擬資產保管商應公告虛擬資產質押服務之資訊，以供其客戶做成決策，爰參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百十四年四月之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質押服務的通函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之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應公告之虛擬資產質押服務相關事項，並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公告及質押交易資訊即時揭露及留存義務。 三、資料紀錄之留存有其成本，不宜無限期要求虛擬資產保管商留存，爰參考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之公告及質押交易資訊之保存年限原則為自公告或質押交易完成時起五年。 四、考量虛擬資產質押業務涉及辦理虛擬資產質押、分配質押所獲取之報酬及返還客戶虛擬資產之義務，及虛擬資產質押市場未來可能發展新業務型態致可能衍生其他新興風險，爰於第五項明定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虛擬資產質押業務規範，以因應此新型態虛擬資產服務類型之財務業務風險。另於第六項明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或修正其規定時，應報金管會核定。
第六節　虛擬資產承銷商	

第四十七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為客戶提供發行或銷售及相關服務，應以代銷方式辦理之，並應訂定其虛擬資產承銷政策及規則，於其網頁顯著位置或以其他經本會指定之公告方式公告，及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虛擬資產承銷商就其所承銷之虛擬資產，應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審查基準準用之。 虛擬資產承銷商就其承銷虛擬資產之審查過程，應留存相關紀錄。 前項審查紀錄之保存，自虛擬資產發行或開始銷售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一、為維持虛擬資產承銷商之財務及業務健全，虛擬資產承銷商之虛擬資產承銷服務應以代銷方式辦理之，並應公告其提供虛擬資產承銷服務之政策及規則，以供客戶了解其權利義務。爰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承銷商承銷方式之限制，以及訂定及公告虛擬資產承銷政策及規則之義務。 二、為督促虛擬資產承銷商發揮職責審慎把關虛擬資產發行品質，虛擬資產承銷商亦應於承銷前審查發行人資格條件、相關發行計畫、技術及是否涉有虛偽、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爰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就所承銷之虛擬資產，訂定審查基準及審查程序，並於第三項明定該審查基準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三、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將承銷虛擬資產之審查過程留存紀錄，以供日後查核及說明，爰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承銷商留存承銷虛擬資產審查過程紀錄之義務。 四、資料紀錄之留存有其成本，不宜無限期要求虛擬資產承銷商留存，爰參考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虛擬資產承銷商之承銷虛擬資產審查紀錄保存年限原則為自個別承銷虛擬資產發行或開始銷售時起五年。
第四十八條　虛擬資產承銷商應於其網頁或以其他經本會指定之公告方式，辦理承銷虛擬資產之公告；其公告事項，應包括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網頁連結。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一、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公告其承銷虛擬資產之資訊，以供其客戶做成認購決策，爰參考歐盟 MiCA 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承銷商之承銷公告義務及內容。

	二、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為虛擬資產相關資訊之主要說明文件，故虛擬資產承銷商應協助其客戶取得個別虛擬資產之發行說明文書，爰於第二項明定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虛擬資產發行說明文書應包括之內容及未包括時之規定。
第七節　虛擬資產借貸商	
第四十九條　虛擬資產借貸商經營虛擬資產借貸業務應獨立設帳、建立適當之財務管理制度及債務餘額管理制度，並訂定其虛擬資產借貸政策及規則，於其網頁顯著位置或以其他經本會指定之公告方式公告，及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虛擬資產借貸商辦理虛擬資產借貸業務，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確實監督管理。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虛擬資產借貸業務： 一、定期評估公司所定借貸政策及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法、本辦法及公司所定借貸政策及程序辦理。 二、監督借入客戶虛擬資產之運用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虛擬資產借貸商因經營虛擬資產借貸業務負有經常性返還虛擬資產之義務，財務風險相對較高，有加強虛擬資產借貸商財務管理及風險控管之必要，爰參考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b)目規定之立法例、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借貸商除訂定虛擬資產借貸政策及規則外，亦有獨立設帳、建立財務管理及債務餘額管理制度之義務；於第二項明定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監督管理虛擬資產借貸業務；於第三項明定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第五十條　虛擬資產借貸商應於其網頁或以其他經本會指定之公告方式，公告其提供借貸服務之虛擬資產及利率決定方式等事項。 虛擬資產借貸商與客戶借入虛擬資產之利率，應依其公告之利率決定方式決定之，最高不得超過民法規定之約定利率上限。	一、虛擬資產借貸商應公告虛擬資產借貸服務之資訊，以供其客戶做成借貸決策，爰參考韓國虛擬資產交易所聯盟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之虛擬資產借貸服務指引自律規範第三點規定之立法例，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借貸商之服務及借貸交易資訊揭露及留存義務。

虛擬資產借貸商應即時公告其提供借貸服務之利率與期間等相關交易資訊，及即時提供客戶借貸交易資訊，並應留存相關紀錄。 前項公告及借貸交易資訊之保存，自公告或虛擬資產借貸清償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二、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明定約定利率上限為週年百分之十六，爰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借貸商與客戶借入虛擬資產之利率應依虛擬資產借貸商公告之利率方式決定之，且最高不得超過民法規定之約定利率上限。 三、資料紀錄之留存有其成本，不宜無限期要求虛擬資產借貸商留存，爰參考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借貸商之公告及借貸交易資訊之保存年限原則為自公告或虛擬資產借貸清償時起五年。
第五十一條　虛擬資產借貸商向客戶借入虛擬資產者，應明確告知客戶下列事項： 一、虛擬資產借貸商提供之服務非屬虛擬資產保管服務。 二、該虛擬資產之財產權非屬客戶。 三、客戶對該虛擬資產無優先受償權。 四、向客戶收取之提前返還違約金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五、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告知客戶之事項。	虛擬資產借貸商向客戶借入虛擬資產者，該虛擬資產之財產權屬虛擬資產借貸商而非客戶，而與虛擬資產保管業務有別。為避免客戶混淆其權利義務，爰參考日本關於加密資產交換業者之內閣府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a)目規定之立法例，明定虛擬資產借貸商對客戶之告知義務及應告知之內容。
第五十二條　虛擬資產借貸商向客戶借入之虛擬資產，不得為表彰涉及與新臺幣價值連結之穩定幣。	配合中央銀行於貨幣政策及金融體系管理上之整體考量，爰明定虛擬資產借貸商不得向客戶借入價值涉及與新臺幣連結之穩定幣。
第五十三條　虛擬資產借貸商與客戶約定借入虛擬資產之借貸期間，自其受讓借入虛擬資產之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為降低客戶之借貸風險，虛擬資產借貸期間應以短期借貸為限，爰明定虛擬資產借貸商與借入客戶約定之借貸期間上限。
第五十四條　虛擬資產借貸商辦理虛擬資產借貸業務，不得與具有下列關係者從事交易： 一、本虛擬資產借貸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之	為避免虛擬資產借貸商之內部人或主要股東假虛擬資產借貸業務之名行股東往來之實，不利金管會對虛擬資產借貸商之財務管理與監督，且考量虛擬資產借貸商於與其他不受限制之關係人或關係

代表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本虛擬資產借貸商法人股東。 三、具有第一款身分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虛擬資產借貸商對前項以外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借入虛擬資產之借貸費率等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	企業辦理虛擬資產借貸業務應受關係人交易規範之限制，爰參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借貸商不得辦理虛擬資產借貸業務之關係人範圍，並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借貸商自其他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借入虛擬資產者，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
第五十五條　虛擬資產借貸商運用借入虛擬資產之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 二、辦理虛擬資產交換業務。 三、進行符合同業公會規定條件之質押。 四、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前項第三款同業公會擬訂之規定，應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依第一項運用借入客戶個別虛擬資產之數量，不得逾借入個別虛擬資產數量之百分之八十。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有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不得逾百分之六十，且不得新增借入客戶之虛擬資產。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運用借入客戶個別虛擬資產之數量，分別不得逾借入個別虛擬資產數量之百分之五十。 虛擬資產借貸商就借入虛擬資產之運用，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制度，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為控管虛擬資產借貸商經營虛擬資產借貸業務之財務風險，避免其浮濫運用借入之虛擬資產，反而損及其清償客戶之能力，爰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借貸商運用借入虛擬資產之範圍限制；於第二項明定同業公會擬訂或修正其規定時，應報金管會核定；於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借貸商運用借入客戶虛擬資產之數量比率限制；於第五項明定虛擬資產借貸商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虛擬資產借貸商經營虛擬資產借貸業務，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前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之規定，應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考量虛擬資產借貸業務負有返還虛擬資產予客戶之義務，涉及其資本及流動性管理，又虛擬資產借貸市場未來亦可能發展新業務型態而可能衍生其他新興風險，爰於第一項明定由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訂定虛擬資產借貸業務規範，以彈性因應此新型態虛擬資產服務類型之財務業務風險，並於第二項明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或修正其規定時，應報金管會核定。
第八節　虛擬資產出借業務	
第五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應經營虛擬資產交換商及虛擬資產保管商業務均屆滿一年以上。	本法第二十一條授權金管會訂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之規範，爰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應符合之資格。
第五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應訂定及公告其虛擬資產出借政策及規則，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前項之出借政策及規則，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瞭解客戶評估作業及徵信程序。 二、辦理虛擬資產出借作業手續。 三、權責劃分。 四、出借額度控管及帳戶管理。 五、風險管理機制。 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確實監督管理。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 一、定期評估公司所定出借政策及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法、本辦法及公司所定出借政策及程序辦理。 二、監督虛擬資產出借額度及擔保品控管之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應注意其財務及業務之健全性，且應設有較嚴謹之管理程序，爰參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訂定虛擬資產出借政策及規則之義務；於第二項明定出借政策及規則應包括之事項；於第三項明定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監督管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於第四項明定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第五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其網頁或以其他經本會指定之公告方式，公告其提供出借服務之虛擬資產及利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公告虛擬資產出借服務之資訊，以供其客戶做成借貸決策，爰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

率決定方式等事項。 虛擬資產服務商出借虛擬資產予客戶之利率，應依其公告之利率決定方式決定之，最高不得超過民法規定之約定利率上限。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即時公告其提供出借服務之利率與期間等相關交易資訊，及即時提供客戶出借交易資訊，並應留存相關紀錄。 前項公告及出借交易資訊之保存，自公告或虛擬資產出借清償時起，應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出借服務及交易資訊揭露及留存義務。 二、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明定約定利率上限為週年百分之十六，爰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與客戶約定出借虛擬資產之利率應依虛擬資產服務商公告之利率方式決定之，且最高不得超過民法規定之約定利率上限。 三、資料紀錄之留存有其成本，不宜無限期要求虛擬資產服務商留存，爰參考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公告及出借交易資訊之保存年限原則為自公告或虛擬資產出借清償時起五年。
第六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其出借之虛擬資產，應報本會備查，其程序、條件及廢止事項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 虛擬資產服務商出借之穩定幣，不得表彰涉及與新臺幣之價值連結，且為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行或經申請本會同意者始得出借。經申請本會同意出借之穩定幣，應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虛擬資產服務商出借虛擬資產之來源，以自有或自客戶借入之虛擬資產為限。	一、考量虛擬資產價格易受市場因素影響而呈現高度波動，其相關交易及投資風險相對較高，對投資人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為避免虛擬資產出借對象受前揭風險影響未能返還虛擬資產致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健全性及繼續經營能力，進而影響其他客戶權益及整體市場穩定，而課予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其提供出借服務之虛擬資產，負有客觀審查之義務，爰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其出借之虛擬資產，應報金管會備查，並明定其程序及規範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穩定幣出借業務涉及出借對象到期不清償及虛擬資產市場變化時擔保品價值變動等風險，為保障交易人權益，爰參考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出借之穩定幣，該穩定幣限於經金管會許可發行或經金管會同意出借者，並明定該申請金管會同意出借之程

	序及規範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另配合中央銀行於貨幣政策及金融體系管理上之整體考量，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出借價值涉及與新臺幣連結之穩定幣。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將其保管之客戶虛擬資產用作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爰參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出借虛擬資產之來源限制。
第六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出借虛擬資產之對象，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以建立業務關係逾三個月以上或其他經本會核准者為限。	虛擬資產服務商與內部人、主要股東、關係人或關係企業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並考量辦理出借業務需承受出借對象到期不清償之風險，為防止利益衝突及控管財務風險，爰參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出借虛擬資產之對象限制。
第六十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出借之虛擬資產，其客戶運用之範圍，以委託該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交換或履行借入虛擬資產之返還義務為限。	虛擬資產出借業務使客戶得以對虛擬資產進行槓桿交易，進而助長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的槓桿風險，故對客戶借入虛擬資產後的用途宜予適度限制，以避免槓桿風險無限堆疊，於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發生變化時引發連鎖反應。爰明定客戶借入虛擬資產之用途，以委託該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交換或履行其借入虛擬資產之返還義務為限，以控管虛擬資產出借業務之風險。
第六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擔保比率向客戶收取擔保品。 前項擔保品種類以下列為限： 一、銀行存款。 二、經本會許可發行或同意交易之穩定幣或經本會核定之虛擬資產，但不包括平台虛擬資產。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應向客戶收取擔保品，以控管其承受之客戶信用風險，爰參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收取擔保品之義務，於第二項明定允許之擔保品種類限銀行存款、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金管會許可發

三、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即時計算每一客戶所繳擔保品價值與虛擬資產服務商出借客戶虛擬資產價值之比率，其低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比率時，應即處分擔保品。 虛擬資產服務商出借虛擬資產所取得之擔保品，除依法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外，不得移作他用。	行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金管會同意交易之穩定幣、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經金管會核定並由同業公會公告之虛擬資產，並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計算擔保品價值及處分擔保品之規定，及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相關規定。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因出借虛擬資產所取得之擔保品，係專供擔保之用途，虛擬資產服務商負有保管之義務，爰於第四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除將擔保品用以抵銷客戶對其之費用債務或其他金管會許可之事由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應與客戶簽訂虛擬資產出借契約，並提供風險預告書，揭露虛擬資產出借交易之可能風險。 前項虛擬資產出借契約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出借期間。 二、手續費費率及以年百分率揭示之出借費率。 三、出借虛擬資產之用途。 四、虛擬資產之保管、返還方式及提前返還條件。 五、擔保品之種類、更換、比率及維持率計算。 六、擔保品溢價之退還與抵充。 七、違約之處理。 八、客戶資料之處理。 九、終止之事由。 十、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客戶向虛擬資產服務商借入虛擬資產，將負擔返還虛擬資產之義務，故虛擬資產服務商有告知其相關財務風險及其他出借契約內容之資訊揭露義務，爰參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簽訂虛擬資產出借契約、提供風險預告書及揭露可能風險之義務，並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出借契約應載明之事項。
第六十五條　虛擬資產出借期間，自客戶受讓借入虛擬資產之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為降低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之信用風險，虛擬資產出借期間應以短期借貸為限，爰參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與客戶約定

	出借虛擬資產之借貸期間上限。
第六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對個別虛擬資產出借限額及每一客戶出借虛擬資產之金額上限，由虛擬資產服務商自行控管，並應訂定內部出借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適當評估個別虛擬資產與每一客戶之出借額度及控管出借風險。 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出借虛擬資產總價值不得超過該虛擬資產服務商淨值之百分之三百。 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於前項之計算，應以獨立部門之會計項目計算之；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前項之計算，應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會計項目計算之。	一、為控管其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之財務風險，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出借業務之額度，應有控管，爰參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控管出借額度及訂定內部出借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之義務。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虛擬資產出借業務之規模應有限制，以確保其財務健全性，爰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出借虛擬資產總價值之上限，並於第三項明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及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計算基礎。
第六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虛擬資產出借業務者，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前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之規定，應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考量虛擬資產出借業務涉及出借對象到期不清償及虛擬資產市場變化時擔保品價值變動等風險，且虛擬資產出借市場未來可能發展新業務型態而衍生其他新興風險，爰於第一項明定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虛擬資產出借業務規範，以彈性因應此新型態虛擬資產服務類型之財務業務風險，並於第二項明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或修正其規定時，應報金管會核定。
第四章 合併	
第六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合併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擬合併之機構，應為經本會核發許可證照而設置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設置境內分支機構之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 二、合併前六個月之每月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六倍。 三、申請日前一個月月底之擬制性合併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	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合併不損及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健全發展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合併之條件；又擬合併之機構涉及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者，並應符合企業併購法關於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之相關規定，併予敘明。至擬合併之機構如涉及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應依該金融機構相關法令申請合併，不適

之六倍。 四、最近六個月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處分者。 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合併，如有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本會得基於促進虛擬資產市場健全發展及提升虛擬資產服務商競爭力等綜合考量，予以專案核准。	用本條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合併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 二、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計畫內容(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業務區域概況、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等事項)、預期進度、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及影響性評估分析。 三、合併契約書除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債權人與虛擬資產交易人之保障方式，及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 四、存續機構及消滅機構股東會議事錄。但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免經股東會決議者，得以董事會議事錄替代。 五、合併之董事會決議內容及其議事錄，以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或通知等證明文件。 六、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資料。 七、獨立專家對合併換股比率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評價合理性之意見書。 八、申請日前一個月月底之擬制性合併對外負債總額占淨值倍數明細	為促進金管會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合併申請之審查，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合併應檢具之書件。

表。 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十、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十一、上市或上櫃虛擬資產服務商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關於合併規定之同意函或證明文件。 十二、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因合併擬成立新設虛擬資產服務商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由新設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發起人向本會申請設置許可。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影響性評估，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擴大虛擬資產服務商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之影響。 二、對虛擬資產交易市場競爭因素之影響。 三、存續或新設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促進金融安定、提升虛擬資產服務品質、提供便利性及處理問題虛擬資產服務商。	
第七十條　合併後存續之虛擬資產服務商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於合併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並將專案審查報告送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本會備查。	為促進金管會追蹤瞭解虛擬資產服務商合併後之財務業務運作情形，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明定上市櫃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合併後限期內委託會計師對其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專案審查，並將專案審查報告報金管會備查。
第七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概括承受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

或概括讓與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與，將承受或讓與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效果上與合併類似，應受相同規範，爰參考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準用本章關於合併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本辦法規定應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處理之事項，由該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授權之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處理。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係由其於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辦理我國境內之虛擬資產業務，爰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之一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之一規定，明定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授權之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之地位與本辦法規定之董事會或監察人相當。
第七十三條　本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為保障公共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要求虛擬資產服務商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隨時檢查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財務、業務狀況或其他相關事項。 中央銀行依其法定職掌，於必要時，亦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專案檢查或業務查核，並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出財務、業務或其他相關資料。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前二項所定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為保障公共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爰參考櫃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指定之機構，對虛擬資產服務商有財務、業務檢查之權限。 二、中央銀行基於法定職掌，於必要時，亦得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專案檢查或業務查核，或要求限期據實提供財務業務相關資料，以瞭解業者對中央銀行法令之遵循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銀行對虛擬資產服務商有財務、業務檢查之權限，並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對於前二項所定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虛擬資產服務商，適用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之規定。但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經本會核發許可證照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法第五十五條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適用本會所定相關規定。但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經	本法第五十五條定有虛擬資產服務商及金融機構之過渡期間規定，為兼顧既有業者之過渡期間並維持適度監理，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符合該條規定得於過渡期間內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及金融機構，其財務及業務之管理依虛擬資產服務商登記辦法或金管會所定相關規定辦理；但於過渡期間內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經金管會核發

本會核發許可證照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許可證照後，即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以臻明確。
第七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